



重拳出击 向不文明行为说不

——我市开展《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集中执法活动月现场直击



1月5日,工作人员在高铁站向出租车司机发放《致全市出租车司机的一封信》



交警对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



交通执法人员在市区路段开展执法检查活动



市总工会机关志愿者在彰德古城广场开展《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宣传活动

□本报记者 李婧瑜

1月5日,我市迎来今冬最强寒潮。在川流不息的市区主干道上,市公安局牵头开展的交通秩序联合执法工作如火如荼。数百名执法人员针对行人闯红灯、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等不文明行为进行现场教育、处罚。当天上午,交通秩序联合执法组共处理各类违法行为近百起,处罚金额9000余元。

当天8时30分,市城管局牵头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在易园东门集合,分两组对永明路、朝霞路、万达广场周边等区域开展执法行动和劝导活动。据统计,当天,市城管局组织30名执法人员发放宣传单300余份,暂扣犬只2条;张贴违停告知单20余份,劝导教育群众70余人次。

在全市各条道路和公共区域,公共场所联合禁烟执法组和出租车整治联合执法组同样在行动。他们分别对公共场所抽烟,出租车不打表、不出示发票、拒载、拼客、车容车貌差等不文明行为进行集中执法检查……

这是我市贯彻落实《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的第一个集中检查日,4个综合执法组各司其职,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集中整治活动。随着《条例》1月1日的正式施行,一系列不文明行为将受到处罚。为推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,进一步营造浓厚氛围,迅速掀起全社会落实《条例》的热潮,我市多部门联合开展了此次集中执法活动月。从1月1日至31日,由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城管局分别牵头,每周二和周四开展集中执法活动,重点对主次干道、广场、公园、农贸市场周边、车站、政务服务窗口、医院、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、拍照、录像、曝光、教育和处罚。1月5日,综合执法组针对12项重点内容开展执法工作,处罚了153起违法行为,处罚金额近万元。各区、安阳县综合执法组共查处违法行为146起,处罚金额达18550元。

“多部门联合执法重拳出击,就是为了向不文明行为说不!我们的专项整治活动涉及面广、注重实效,在整治的过程中突出宣传报道,执法的目的在于宣传教育,力争做到家喻户晓,人人皆知。”采访中,市“创

文”办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“我市把《条例》的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的全过程,引导广大市民自觉用《条例》规范言行,做到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”

《条例》的颁布实施,将文明行为工作纳入了法治化轨道,以法治形式倡导文明行为,治理不文明行为,有利于提升我市的整体文明程度。为切实做好相关宣传发动工作,我市制订并下发了一系列宣传工作方案和通知,确定了2020年11月至12月为集中宣传期,积极动员全市上下投身“学文明条例、做文明市民”宣传工作。2020年11月19日,市人大、市文明办联合举行了“学文明条例、做文明市民、创文明城市”全市集中宣传活动启动仪式,为《条例》在全市宣传工作的开展拉开了序幕。我市积极组织、动员全市干部职工和社区居民依托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、社区文化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学《条例》活动;组织全市各级文明单位志愿者分别在2020年的11月27日和“12·5”国际志愿者日集中到结对帮扶社区开展《条例》宣传活动。

《条例》落实,重在宣传。下一步,我市将加大新闻媒体宣传力度,把《条例》宣传专栏做好做精,策划专题报道进行正面典型宣传和反面典型曝光,及时报道各职能部门执法过程,使执法过程成为最鲜活的宣传过程;打造一批接地气、网民易于接受的网上宣传作品,充分利用网站、微博、微信、短视频等网络传播平台,全力做好《条例》的网上宣传,积极营造全民知晓、全民践行、全民监督的良好氛围;广泛动员文艺工作者,创作一批朗朗上口、通俗易懂的文艺作品,依托乡村文化站、农村大喇叭、农技人员“千人包千村”、“小手拉大手”、千场文艺送基层、志愿服务进社区等平台进行全覆盖宣传。

《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的制定和实施立足于高站位,着眼于管长远,是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的重要成果,为依法推动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治支撑。市文明办将把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与创建文明城市紧密结合起来,逐步增强文明行为养成的可操作性,提升市民遵法、学法、守法意识,推动我市市民文明素质进一步提升。



执法人员在网吧进行控烟检查



执法人员对违停车辆进行拍照



执法人员对遛狗不拴狗绳行为进行处罚



志愿者给过往市民发放《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宣传资料

贯彻文明条例 建设文明安阳



启动仪式现场(本版图片均为资料图)